

# 辽宁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决策部署和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确保全面完成整改任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用环境质量改善良好成果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扎实推进辽宁振兴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环境保护。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整改。对照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以问题为导向,逐一细化整改措施,逐件明确整改责任,做到不查清问题不放过、不厘清责任不放过、不整改到位不放过,确保问题不遗不漏、任务清晰明确、措施有的放矢、

结果高质高效。

——坚持属地主体责任与部门监管责任相结合。各市对照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问题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单位，确保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省直有关部门对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认真分析研究，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系统内的整改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坚持标本兼治、远近结合。既要加快解决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问题，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带来的新成效；又要以此为契机，促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推动解决环境保护深层次问题，在生产发展、生活改善、生态良好上走出新路。

——坚持统筹兼顾、注重实效。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与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污染防治与生态建设和保护四年攻坚行动计划、提高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考核权重等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协调，互促互进，加快补齐辽宁生态环境建设短板，以督察整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动全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 **（三）整改目标**

——全省上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思想和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更加牢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更加坚决，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更加坚定。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可以立行立改的，立即整改到位；需要阶段整改的，确定合理目标，制定详细整改方案，明确

时间表、路线图，落实责任人，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高位组织领导协调机制，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落实，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工作合力进一步增强；环保监管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向纵深发展。

——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大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力度，提高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和守法意识，让企业环境守法成为常态。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 2020 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不低于 76.5%；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下降到 42 微克/立方米。全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51.2%以上。地级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96.2%以上，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以内。全省地下水质量不下降，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不下降；辽河、凌河保护区水生态系统功能显著恢复，生态系统呈良性循环趋势。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

## **二、主要措施**

### **（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1. 切实把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常委会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立即组织学习传达、研究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

府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县（市、区）委常委会和县（市、区）政府常务会议每2个月至少研究一次环境保护工作，及时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2.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持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质量负总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政府对环境监管负领导责任。2017年年底前，各级党委和政府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进一步明确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向社会公开的同时建立严格的督办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3.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制度，将环境保护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约束性指标考核，加大资源消耗、环境保护、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指标权重，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指挥棒”和“推进器”作用，引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推动环境保护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4. 严格责任追究。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问责机制，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抓环境保护工作不力、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辽宁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进行责任追究。

5. 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力度。加大资金筹集和整合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支持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在生态环保领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对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引进在环保技术和设备制造方面有实力的国内外企业来辽宁参与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力度，对投资建设环保技术装备生产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 （二）加快结构调整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1.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和标准倒逼作用。认真落实《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着力构建辽东山地丘陵生态屏障区、辽西丘陵低山生态屏障区、沿海防护林带、辽河流域生态走廊、凌河流域生态走廊“两屏一带两廊”生态安全格局，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对区域生产力布局的指导和规范作用，加快推进重点流域、行业、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执行率达到 100%。严格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建筑施工扬尘排放地方环境标准，以环境标准促进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2.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 辽宁行动纲要》，把智能化、精细化、绿色化、服务化作为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路径和方向，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发展壮大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先进轨道交通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产业。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3. 坚决化解过剩产能。认真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重点抓好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去产能工作，对达不到行业准入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退出。到 2018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 2300 万吨；到 2020 年，压缩水泥产能 2000 万吨。严控高耗能、高排放新增产能。对存在瞒报产能或违规新建设的项目由当地政府提出处理意见并处理到位，追究相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责任，坚决杜绝违规问题再次发生。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坚决淘汰不达标的落后产能。

4. 坚决调整能源结构。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目标责任管理，2017 年全省燃煤总量控制在 2.01 亿吨；到 2020 年，煤炭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58.6% 以下。实施“气化辽宁”工程，2017 年天然气供气能力达到 100 亿立方米；到 2020 年，天然气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力争提高到 8%。推进“电化辽宁”工程，到 2020 年，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例达到 18%。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和冬季清洁取暖，完善煤改电供暖政策，扩大煤改电供暖范围，提高城市集中供热比重。积极推进工业余热供暖，到 2020 年，新增城市地源热泵等清洁能源供暖 1500 万平方米，其中煤改电供暖面积 500 万平方米。推进区域高效一体化供热，大力推广背压机组和煤炭清洁燃烧技术，推动城市建成区和县（市、区）实现清洁高效热源供热。到 2018 年，建成区基本实现高效一体化供热；到 2020 年，建成区全面实现高效一体化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原煤洗选率达到 100%。全面拆除老旧低效燃煤锅炉，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5.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继续开展国家重大工业节能专项监察，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大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制度推行力度，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全面推进绿色交通示范省建设，努力提高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占全省公交车、出租车的比例。深入推进污染减排，到2020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全面完成国家下达减排任务。

### （三）深入推进环境保护“五大工程”

1. 深入推进“蓝天工程”。严格落实国家“大气十条”及《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综合治理大气污染。加快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深化燃煤锅炉全面达标治理；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火电超低排放改造和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工程；推进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2017年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大建筑施工、道路扬尘和采矿业扬尘整治，加强城乡绿化工作；统筹“车、油、路”，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煤质管控，加强煤炭销售使用环节监督检查，限制销售使用高灰分、高硫份散煤，摸清底数，加大散煤治理力度。强化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加强气候变化监测评估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进一步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积极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

2. 深入推进“碧水工程”。全面落实国家“水十条”及《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为重点，实施《辽宁省河流水质限期达标实施方案》，突出抓好支流河整治，努力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辽河流域浑河沈阳段和太子河鞍山段

整治，确保水质基本稳定。实施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物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十大行业清洁化改造，推进污水集中处理、废水深度治理和重复利用，2017年年底以前，除可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以外的工业集聚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实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全覆盖。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提标改造，完善收集、回用配套管网建设，建立稳定运行机制。2017年年底以前，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整治，2017年，地级市建成区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沈阳、大连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到2020年，全省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内。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实现从水源地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防治重点水库和地下水污染，实现城乡饮水安全全覆盖。加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逐步关停企业自备井。

3. 深入推进“净土工程”。落实国家“土十条”及《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到2020年，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对所有县（市、区）的全覆盖。以耕地为重点，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建立分类清单，定期进行信息更新，逐步推进林地、草地、园地等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

下降。制定辽宁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组织开展农用地和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分步骤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到 2020 年，完成国家要求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指标，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的排放量下降比例符合国家要求。建立健全土壤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和制度，完善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推动制定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4. 深入推进“青山工程”。以保护和生态治理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辽宁省青山保护规划》《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实现山体及山体外林地的分区保护、规范管理。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森林资源，守住林地保护红线，维护全省生态安全。加快国土绿化进程，以辽西北生态脆弱地区为重点，实施三北防护林工程、沿海防护林工程、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沙化土地治理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增加森林面积。到“十三五”末期，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42%，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力度，历史遗留突出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整治，有效预防产生新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矿山地质环境逐步改善。加强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认真做好采煤沉陷区治理前期准备、施工建设、居民安置等各项工作，加大对采煤沉陷区治理监督执法工作和加强矿区规划管理，确保

矿区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5. 深入推进“农村环保工程”。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拓展测土配方施肥范围，因地制宜示范推广施肥新技术、高效新型肥料，探索有机养分资源利用有效模式，推进畜禽粪便等有机肥资源化利用和秸秆养分还田。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新建高标准基本农田达到相关环保要求。全省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加强分区分类管理，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途径，整县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新建、改建和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统一规划散养密集区，推广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以及分户收集利用模式；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滚动实施粪便污水治理设施生态化改造升级。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村庄环境治理为重点，建设“环境整洁、设施完善、生态优良、传承历史、富庶文明”的宜居乡村。到2020年，全省建设100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10000个宜居达标村，创建80个生态乡镇、800个生态村。推动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到2020年，省级示范县所有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 （四）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

1.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制定辽宁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导方案。2018年，完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2019年，完成

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2020年，完成勘界核定工作，全省建立起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出台辽宁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用制度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定期发布生态保护红线状况信息。建立评价考核制度与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对各市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成效进行评价考核，确保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2. 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推进辽西北沙化和荒漠化土地治理工作、草原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加强沙化土地植被修复和保护。结合“青山工程”，开展闭坑矿生态治理、封山禁牧、公路建设破损山体生态治理等生态修复工作。加强矿山生态修复，落实《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加大对废弃矿山生态恢复力度，每年完成3000亩废弃矿山治理工作。

3. 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与恢复。以生物多样性丰富区、水源涵养区、防风治沙区和资源开发区等为重点，完善管理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到2020年，全省林地保有量达到716.73万公顷，森林植被碳储量达到2.47亿吨。保护湿地生态系统，落实国家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推进海防林建设。

4. 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监管。以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开展自然保护区标准化建设。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实施强制性保护，切实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自然环境。探索以具备条件的自然保护区为依托开展国家公园试点建设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利用遥感手段开展监测和实地核查，定期组织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活动。配

合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估工作，推动土地确权和用途管制，对开发建设等人类活动及其影响实施严格监督管理。

5.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修复。坚持生态用海，严格执行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生态红线等管控措施，提高生态环境准入门槛，禁止严重过剩产能以及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项目用海，推动海域资源利用方式向绿色化、生态化转变。加强海洋保护区建设，全面开展保护区内开发活动专项检查，限期清理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活动。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与修复，对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的地区，加大海岸线整治修复力度。

#### **（五）严格环境监管和执法**

1. 开展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回头看”。按照“件件责任清，反弹必追责”的原则，对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印发的《辽宁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及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驻地督察期间转办的 6991 件群众举报环境问题进行“回头看”，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一旦发现有关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2. 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各级环保部门法制机构建设，切实发挥环保法制机构在推进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行政、加强环保立法、改进环保执法、增强环保执法监督和解决环保行政争议纠纷的重要作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工作模式。对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按日计罚、

限产停产，直至停业关闭。强化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打击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切实强化科技监管执法手段。加强“智慧环保”建设，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物联网等科技手段，建成天地空环境立体监管指挥系统。

4. 强化工业污染源日常监管。按照环保部统一部署，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和“排污许可管理”作为环境监管重要措施，不断加大查处力度，对超标排放、无证排污和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查处。

## （六）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1. 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认真落实《辽宁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017—2020年）》，以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等制度为突破口，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到2020年，切实在全省构建起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努力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2. 加快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落实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责任，统筹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问题，逐步规范和加强环保队伍建设，增强环境监管的统一性、权威性，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3. 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落实《辽宁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

（试行）》，成立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机构，从2017年起，开展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督察国家环境保护决策及省具体工作安排贯彻落实情况、突出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4. 推行排污许可制制度。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源环境管理制度。2017年，完成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行业超标问题整治，按照国家统一进度安排完成国家“大气十条”和“水十条”中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推进重点行业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初步实现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衔接整合。到2020年，通过分行业实施，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一证式”管理，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三、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省委书记、省长任组长，省委秘书长、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任常务副组长，省纪委（省监察厅）、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省海洋渔业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畜牧局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督查督办组、宣传报道组、责任追究组，全面负责推进

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各地区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强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整改完成时限，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

## （二）实行领导干部包抓整改任务制度

制定《辽宁省省级党政领导干部挂帅推动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省委和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别负责一项典型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强化责任落实，促进有关问题有效整改和扎实解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也要建立领导干部包抓整改任务制度，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到位。

## （三）严肃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组对移交问题线索深入调查核实，逐一厘清责任，依纪依规提出处理意见，报省委、省政府审定，征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同意后，作出处理。对于督察组指出的其他问题，进行深入调查核实，对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的，依纪依规进行问责追责。同时，进一步强化问题整改责任追究，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问题仍然突出、污染出现反弹以及被环保部约谈负有监管责任的地区和部门，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发现对抗调查、拖延办理、包庇袒护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和负责人责任。

## （四）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整改方案，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

负总责，逐级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各责任单位要认真负责，积极会同配合单位及有关地区，提出符合实际的工作举措并整改落实到位，按要求及时书面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各配合单位要密切配合责任单位，主动加强沟通联系，共同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同时，举一反三，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其他负责同志抓好分管系统和领域的环保工作，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强化相关部门监管职责。

#### **（五）严格督导检查**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督查督办组要按照“不查不放过、不查清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不建立长效机制不放过”的原则，加大对各地区、各部门整改落实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对反馈的环境问题实行挂账督办、专案盯办、跟踪问效，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全面掌握整改进度。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或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甚至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一经发现，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 **（六）及时公开信息**

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要求，及时通过中央及省级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省委、省政府的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的调查处理意见，征得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

室)同意,按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同时,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及时公开重点环境问题整改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动员全社会参与和监督,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努力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附件:辽宁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 附件

# 辽宁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第一类,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识和推进不到位。	一	思想认识不到位。2013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工作时指出,“一定要牢固树立尊重自然、保护自然、顺应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正确处理好推动经济发展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关系,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但辽宁省没有及时组织学习研究,认识领会不深刻,贯彻落实不到位。有的干部谈及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全省PM <sub>10</sub> 浓度不降反升,就强调是2013年基数存在问题;谈及辽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恶化,就强调干旱少雨等自然因素,从主观上找原因、从工作上找差距不够。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委、市政府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压实,推动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p>(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指示精神,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大意义,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用新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引领辽宁振兴发展,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把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p> <p>(二)省委、省政府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及时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及时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点任务落实。省政府在定期经济形势分析中,将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作为重要依据,提出与环境质量改善趋势相一致的有效措施。</p> <p>(三)全省各级党委(党组)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列入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处。	<p>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同志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p> <p>（四）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重要内容，加大考核权重，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在党政领导干部绩效综合考核中所占分值，强化指标约束，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树立正确政绩观。加大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力度，实行严格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落实。</p> <p>（五）进一步明确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认真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质量负总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政府对环境监管负领导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工作合力。省政府每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二	2013年、2014年省委常委会连续两年没有研究环境保护工作议题。2015年5月以来，省委、省政府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认识不断提高，但由于种种原因，在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工作上投入精力有限，统筹协调不够，抓工作落实的力度不大。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委、市政府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全省各级领导干部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切实做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p>(一) 全省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思想，向党中央对标看齐，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论断新思想引导全省党员干部提升生态文明素质，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投身美丽辽宁建设。</p> <p>(二) 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切实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2017年年底以前，市县党委和政府要明确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建立督办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形成环境保护工作合力。</p> <p>(三) 健全问责机制，建立责任体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严格按照《辽宁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进行责任追究。</p>
	三	201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抓紧提出实施方案，但辽宁省直至2017年4月才出台《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导致各项工作明显滞后。	省发展改革委	省资源环境监督管理相关部门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及时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决策部署，完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机制，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强化目	<p>(一) 及时传达贯彻落实。凡是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会议或出台的政策文件，结合辽宁实际，三个月内制定贯彻落实意见或实施方案。</p> <p>(二) 完善组织协调机构。成立辽宁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推进协调机制，形成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格局。</p> <p>(三) 扎实推进工作落实。按照《辽宁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辽宁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各项工作落实。</p> <p>(四) 严格目标考核评价。推进实施《辽宁省生</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标责任考核。	<p>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完善《辽宁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辽宁省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建立绿色发展统计报表制度，开展绿色发展年度评价工作，并将年度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p> <p>（五）抓好试点示范建设。深入推进辽河流域、大伙房水源保护区、本溪县等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力争在建立流域内区域联动机制、重大项目生态影响预评估制度等方面取得突破。</p>
	四	正是由于思想认识有差距，辽宁省一些部门和地方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视不够，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的问题比较突出，甚至一度存在环境保护惰政怠政问题。	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委、市政府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p>全省各级各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明显提高，统筹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意识明显增强，环境保护惰政怠政问题得到解决。</p>	<p>（一）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指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p> <p>（二）压实环境保护责任。认真贯彻执行《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加强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问责力度，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工作合力。</p> <p>（三）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制度，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指挥棒”和“推动器”作用，引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推动环境保护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p>
	五	对水源地保护重视不足，除大伙房、碧流河、玉石水库3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全省所有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均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由省政府批准划定，	省政府办公厅、省环保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认真履行饮用水水源保	<p>（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勘界由市、县政府提出方案，报省政府批准。</p> <p>（二）省政府组织省直相关部门开展调研和专家论证，形成办理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履行发文审批程序，报省政府领导同志签发后，印发批复文件。</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由于水源地划定权威性不够,导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开发建设问题十分突出。	各市委、市政府	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			护区划定、调整和勘界报批程序。	
	六	辽宁省作为海洋大省,近年来大规模违法围填海问题突出,2013年以来仅海洋部门立案查处的违法填海案件就多达144起,涉及填海面积1914.5公顷。面对大量违法违规填海问题,海洋等有关部门和地方虽然进行了处罚,但基本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恢复原状,也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一罚了之、以罚代管。正是由于处罚金额远远低于填海所得,一定程度上鼓励和纵容了违法填海行为。	省海洋与渔业厅,沿海各市委、市政府	省纪委(省监察厅)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落实属地整改责任,实施分类整改,确保案件整改有督导、有着落。	<p>(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沿海六市查处的144起违法填海案件进行梳理,分类整改。对已查处结案的案件,抓紧完善用海手续,符合条件的,依法依规确定海域使用权;对已立案尚未结案的案件,抓紧查处,依法结案,积极完善用海手续,符合条件的,依法依规确定海域使用权。对上述确实具备恢复原状条件的违法填海案件,依法责令恢复原状。</p> <p>(二)按照《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p> <p>(三)严格执行辽宁省海洋执法监察“四项制度”,按照《辽宁省海洋执法监察日常巡查报告工作制度》要求,保证巡查人员按照巡查频率对辖区岸线进行巡查;落实《岸段管理责任制度》,确保每段岸线责任到人。对海洋违法行为启动“通报”“约谈”制度。</p>
	七	辽宁省一些部门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甚至乱作为问题。	省直相关部门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效防止不作为、慢	<p>(一)严格执行《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的〈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所承担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督查室,省监察厅。		作为、乱作为现象。	<p>(二)学习借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模式,按照《辽宁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推动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及时解决突出环境问题。</p> <p>(三)对各类环境违纪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p>
八		<p>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在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审核把关不严不实,给全省大气治理工作带来被动。2014年制定《辽宁省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实施方案》时,将辽阳钢铁、营口钢铁等企业多台在建或未建炼铁设施虚报为建成项目并上报备案,导致330万吨违规炼铁产能在2014年后得以续建,并为后续产能扩张预留空间。降低玻璃企业准入门槛,将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氮氧化物严重超标的本溪玉晶玻璃有限公司等企业作为符合要求的项目上报备案,导致相关违法违规问题长期得不到纠正和解决。水泥行业也存在类似虚报问题。在2014年制定《辽宁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总体方案》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钢铁落后产能集中的辽阳县排查不到位,截至2016年</p>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本溪、营口、辽阳市、朝阳市、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p>严禁新增产能,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对存在问题项目进行处理。</p>	<p><b>省发展改革委整改措施:</b></p> <p>(一)坚定不移化解过剩产能。强化市场倒逼,在环保、技术、质量、安全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倒逼过剩产能依法依规退出,促进钢铁行业提质增效。</p> <p>(二)强化监督问责。各部门、各有关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新增钢铁产能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对违规建设钢铁项目或封停设备复产项目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从重处理。</p> <p>(三)营口市对营口钢铁有限公司履行监管责任,按照实际建成的1360立方米高炉2座、120吨转炉2座的240万吨炼铁产能、280万吨炼钢产能进行备案。核减其虚报炼铁产能120万吨,炼钢产能140万吨,严禁企业新增产能。</p> <p>(四)辽阳市对辽阳钢铁集团项目按照发改产业〔2015〕1494号文件要求,在不新增产能的前提下,加快实施技术升级改造,在2020年年底前提前一年达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等标准,始终严格执行环保标准。如未按期完成,彻底退出其钢铁产能。严禁企业违规新增产能。</p> <p>(五)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督促本溪市对本溪玉晶玻璃有限公司项目进行处理。按照</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底，仍有 358 万吨钢铁落后产能没有淘汰，对产业结构调整 and 大气污染治理都带来不利影响。						<p>《国务院关于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文件有关要求，由于本溪市在上报项目过程中未提供该项目坐落在水源保护区的有关情况，责令本溪市撤销该项目备案手续。</p> <p>（六）本溪市、朝阳市对本溪铁刹山水泥厂、朝阳兰凌水泥有限公司两个水泥行业项目进行处理，在未履行产能置换手续前提下，禁止开工建设及投产。</p> <p>（七）辽阳县在 2016 年退出 16 户、2017 年上半年退出 14 户钢铁落后产能企业的基础上，由省发展改革委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立即对辽阳县钢铁企业落后产能情况再次进行深入排查，确保落后产能全部淘汰。</p> <p><b>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整改措施：</b></p> <p>（一）完善机制，严格把关。健全完善省、市、县淘汰落后工作机制，明确地方政府淘汰落后产能主体责任，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之中，加快形成有利于落后产能退出长效机制，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市场化、法制化、常态化。</p> <p>（二）淘汰落后，不留死角。落实工信部等 16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扎实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由省淘汰落后产能协调小组代表省政府与各市签订《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责任书》，确保年度淘汰落后目标任务按时完成。</p> <p>（三）履职尽责，做好配合。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要求，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做好化解过剩产能相关工作。</p>
	九	省发展改革委落实《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	省委督查	立行立改、长期	出台	<p>（一）2017 年年底前，出台《辽宁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案》不力，未按要求研究出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对全省燃用散煤底数不清、管控不力，全省冬季散煤污染问题突出。	革委	信息化委、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委、市政府	室、省政府督查室	坚持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散煤治理，降低散煤使用比重，提高全省清洁供暖率，逐步解决散煤燃烧污染问题。	（二）摸清全省散煤燃烧使用情况，制定全省及各市清洁供暖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管控措施，通过大力发展天然气供暖、电供暖、地热供暖及热电联产、大型集中供热清洁供暖，控制散煤用量。
	十	省国土资源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2013年以来，为位于虹螺山、白石砬子等自然保护区内的葫芦岛龙兴矿业有限公司、宽甸辽东双林地质矿业公司等企业延续采矿权5宗。	省国土资源厅	丹东、葫芦岛市委、市政府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2017年年底前做好退出保护区基础工作；2018年年底完成整改任务。	2017年8月底前停止采矿活动；2017年年底完成分类梳理工作；2018年年底前完成5宗采矿权退出自然保护区工作。	（一）停止开采。丹东、葫芦岛市政府对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矿山企业下达停产通知书并加强监管，确保自然保护区内矿山企业立即停止采矿活动；有关国土资源部门停止办理5宗采矿权延续、变更登记；做好信访和社会稳定工作，制定风险预案，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二）分类梳理。对虹螺山和白石砬子自然保护区设立情况以及5宗采矿权设立情况、有效期限、生产状况、采矿权价款和使用费缴纳情况、采矿权资源储量情况、采矿权矿山地质环境破坏面积和缴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保证金情况进行调查统计，为限期退出打好基础。 （三）限期退出。会同当地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提出5宗采矿权分类处置意见，经省政府同意后，由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丹东、葫芦岛市政府制定退出方案，并与采矿权人签订退出协议。国土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督促采矿权人进行地面设施拆除、井硐封闭以及地表生态植被恢复等工作，及时申请注销采矿许可证。
	十一	省国土资源厅落实《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不力，导致审批许可开采总量远超规划要求，全省镁矿资源长期无序开采，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严重。	省国土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鞍山、营口市、市政府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菱镁矿资源依法有序开采。	<p>（一）在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审批前，暂停所有菱镁矿采矿权新设和提高生产规模的审批工作。</p> <p>（二）全面加快第三轮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工作，对菱镁矿总量调控指标层层落实，尽快发布实施。</p> <p>（三）第三轮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一经批准，严格执行菱镁矿的总量调控指标（预期性指标）和准入条件，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年度调控要求，确保菱镁矿资源依法有序开采。</p>
	十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部署不及时，排查不到位，督促落实不力。截至2016年底，全省列入整治计划的61条黑臭水体中仅有3条完成治理，5条没有制定整治方案，43条尚未开工，工作严重滞后。督察发现，仅沈阳、鞍山两市就有9条黑臭水体未列入整治范围。沈阳、大连两市工作推进缓慢，2017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难度很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委、市政府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2017年年底基本完成节点任务，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	2017年，沈阳、大连市20条黑臭水体基本完成整治工作，其他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平均达到60%；2020年，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	<p><b>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整改措施：</b></p> <p>（一）全面部署整治工作。已召开全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会议，通报整治进展情况，进一步部署整治工作。沈阳市2017年年底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大连市2017年年底全部完成整治任务。</p> <p>（二）全力推进整治工作。组织专家组成督查组，对整治方案不合理的城市进行专项督查；将黑臭水体整治列入省政府第九督查组重点督查内容，每月进行一次督查，全面推进黑臭水体整治进程；对抚顺、丹东、营口、锦州等城市进行重点督办，确保2017年年底完成节点任务。</p> <p>（三）全面加快整治进度。对住建部重点督办沈阳、大连市的20条黑臭水体进行周调度、月分析，对其他市实施月调度，及时了解整治动态，有针对性</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在 10%以内。	<p>地采取措施予以推进。</p> <p>（四）全面加强整治指导。研究编制全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技术指南，指导各地实施黑臭水体整治。</p> <p><b>大连市整改措施：</b></p> <p>大连市全力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各项工程建设进度，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倒排工期，采取工程例会、集中拉练、现场督办等方式，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科学安排施工工序、创新施工工法，提高施工效率，2017 年年底前，完成 6 条 8 段黑臭水体治理。</p> <p>（一）春柳河黑臭水体整治（2 段）。春柳河截流管线工程已完成建设任务，河底、岸墙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已完成工程进度 10.5%，钢板闸建设工程已完成进度 74%。</p> <p>（二）周水河黑臭水体整治。周水河截流管线工程已完成建设任务，河底、岸墙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已完成工程进度 10.5%，钢板闸建设工程已完成进度 74%。</p> <p>（三）泉水河黑臭水体整治（2 段）。泉水河污水处理厂二期中水管线工程已完成进度 82%，泉水河污水处理厂二期中水提升泵站工程已完成进度 20%；泉水河（华北路～胜海桥）综合治理工程—钢板闸建设工程正在进行基础施工，泉水河（华北路桥～胜海桥）综合治理工程—河床、岸墙及栏杆工程一标段已完成进度 42%、二标段完成形象进度 15%；泉水河（胜海桥～振连桥）已完成形象进度 25%，加快实施河道清淤和岸墙砌筑等附属工程。</p> <p>（四）周水河北支线（泽龙湖～友谊桥）黑臭水体整治。周水河北支线已完成形象进度 95%，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及相关河道工程建设。</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p>(五) 凌水河黑臭水体整治。河道清淤、漏点排查维修、污水截流、临时围堰修筑等已完成; 8 月月底完成 170 米护岸建设; 2017 年年底前, 完成凌水河下游河床硬铺装和污水管线改造, 以及护岸、挡沙堤等构筑物建设。</p> <p>(六) 大化明沟和金家街干渠黑臭水体整治。大化明沟整治(清淤)工程计划 2017 年 9 月月底前完成施工招标, 11 月月底前完成; 金家街干渠污水截流管线工程, 计划 10 月上旬完成施工招标, 12 月月底前完成。</p>
	十三	质监部门 2014 年以来仍新注册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1465 台,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的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的规定。	各市委、市政府, 省质监局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2018 年年底	注销 2014 年以来违规新注册的 1465 台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使用登记证, 严格执行国务院或地方政府关于燃煤锅炉限制新建和淘汰时限有关政策。	<p>(一) 抓紧办理注销手续。认真核对 2014 年以来新注册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底数, 建立台账; 各市将 2014 年以来新注册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纳入淘汰计划, 及时为已拆除的燃煤锅炉办理注销手续; 2018 年年底前纳入淘汰计划但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 市及区(县、市)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采取公告方式予以注销。</p> <p>(二) 严格执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规定, 对国务院或地方政府明确限制新建的燃煤锅炉, 一律不得接受施工告知、办理使用登记和实施安装监督检验。对已超出国务院或地方政府规定淘汰时限的燃煤锅炉, 不得实施定期检验, 由使用单位报废并办理注销手续; 使用单位不按时办理注销手续的, 采取公告方式予以注销使用登记。</p>
	十四	环境法治意识淡薄。一些地	各市	省资	省委	立行立	全省各级领	(一) 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培训。不定期对全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市为追求短期经济利益，对环保法律法规置若罔闻，屡屡突破底线上马项目，违法违规问题突出。	委、市政府	源环境监督管理相关部门	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法制办	改、长期坚持	领导干部环境法治意识明显增强。	<p>省各级领导干部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广大干部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p> <p>（二）严把审批关。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产业、技术政策的项目，坚决不批。所有新建项目的选址必须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对布局不合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坚决不予批准。</p> <p>（三）开展建设项目“回头看”。对存在违法违规的建设项目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取缔。</p> <p>（四）强化问责追究。对违反《辽宁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违法违规上项目的，严格责任追究。</p>
	十五	本溪市政府无视水源地保护有关要求，于2011年起在老官砬子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法设立传动装置产业园和玻璃制品产业园，先后引进19家玻璃、铸造等污染较重企业，其中12家为2013年之后引入，当地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均违法为其办理审批手续。	本溪市委、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环保厅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实现饮用水源地管理法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确保全市饮用水安全。	<p>（一）2017年9月月底前，完成本溪（高官）玻璃制品及本溪（小市）传动装置两个产业园区撤销工作。</p> <p>（二）按照“引观（观音阁水库）入本”工程设计进度要求，加快推进工程建设进程，2018年6月实现竣工通水。</p> <p>（三）从现在开始，到“引观入本”工程实现通水前，对老官砬子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19家企业实行最严格的环境监管，其中，限制生产7家、停产整治2家、关闭2家和重点监管8家，重点监管的8家企业实行一厂一策，2017年9月月底前分别制定企业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采取分类监管措施，对玉晶玻璃厂暂不予备案，同时，对该企业安排专人驻厂监管，实行日巡查、周检查、月报告制度，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p> <p>（四）观音阁水源投入使用后，取消老官砬子水源，开展观音阁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和观音阁水源地保</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护条例立法工作，实现全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科学化、法制化和规范化。
	十六	锦州市在凌河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法设立凌北经济园区，先后建成投产焦化、球团、冶炼、水泥等 17 个高污染项目，严重威胁水源环境安全。虽然辽宁省政府多次协调解决凌河水源保护问题，但有关部门和市县态度消极、行动迟缓，整改工作至今没有实质进展。	锦州市委、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环保厅	2017 年年底	迁移后的新水源正式投入使用，确保饮水安全。	<p>(一)锦州市义县政府已经对凌北产业园内的 17 家企业予以关停。</p> <p>(二)已完成阜新义县城区段大凌河水源迁移工程(2 号井)，日供水规模 2.3 万吨。</p> <p>(三)由锦州市政府报请省政府批准阜新凌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方案，关闭原水井。</p>
	十七	抚顺市 2011 年在大伙房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法设立南杂木工业园，2013 年以来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陆续违法审批建设石墨加工、水泥制品等 10 余家工业企业。2016 年又在保护区内规划建设神州北湖生态文化旅游区项目，并	抚顺市委、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环保	对神州北湖旅游开发问题立行立改，2019 年 6 月月底前关闭南杂	消除大伙房水源保护区污染隐患，确保大伙房水库水质稳定保持二类标准。	<p>(一)依法取缔南杂木工业园区。2017 年年底前，撤销南杂木工业园区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加强环境监管，2019 年 6 月底前关闭全部违法企业，并制定计划逐步从二级保护区迁出。</p> <p>(二)严厉查处违规建设项目。立即开展大伙房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查，2017 年年底前，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予以关</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于2017年1月在一级保护区内举办首届神州北湖冬捕节。		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旅游发展委	厅	木工业园区和二级保护区违法企业。		闭。 (三)立即启动废止神州北湖生态旅游区发展规划相关程序,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举办“冬捕节”等活动。
	十八	为保障饮水安全葫芦岛市于2010年开始建设青山水库工程,但配套环保工程一直推进缓慢,2013年市政府在八家子铅锌矿区导流工程尚未完成、水库上游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情况下,违规批准水库开始蓄水,并于2016年实施供水。	葫芦岛市委、市政府	省水利厅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环保厅	2020年年底	加快环保配套工程实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一)优化施工方案、倒排工期,加快丁家沟拦河导流工程等配套环保工程建设,2018年6月月底前完成青山水库全部建设任务。 (二)定期开展水库水质分析研判,按月通报水库水质状况。 (三)持续做好八家子矿区建昌县虹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12家关闭矿山企业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四)加快葫芦岛八家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治理工程建设,2018年6月月底前完成。
	十九	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重视不够。督察发现,辽宁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群众环境权益重视不够,在解决群众环境诉求方面不愿作为,敷衍搪塞,导致一些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有	各市委、市政府,省资源环境监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高度重视群众环境权益,及时解决群众环境诉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化各级各部门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要性认识,切实解决各级干部对群众环境权益重视不够等问题,将环境保护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及时解决群众投诉的环境问题。 (二)开展群众身边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对督察交办的问题,落实长效管理措施,避免反弹。对群众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效解决。	督管理相关部门					<p>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不定期开展排查，实施专项整治，建立健全管理机制体制，切实解决问题。</p> <p>（三）严格考核问责。将群众身边环境问题的整改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加强对各级党委、政府和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履职不到位，不敢为、不愿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p> <p>（四）建立长效机制。完善生态环保诉求管理系统，实现受理、转办、查办、督办、问责、反馈、通报、公开一条龙管理，以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为出发点，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p>
	二十	特别是违规堆放、量大面广、脏乱恶臭的生活垃圾污染问题，群众反映十分强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委、市政府	省资源环境监督管理相关部门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群众环境权益得到重视，生活垃圾污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p>（一）加强工作部署。召开全省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会议，通报各地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情况，部署工作任务。紧紧围绕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进一步明确整改目标，落实整改责任，强化整改措施，确保完成整改任务。</p> <p>（二）巩固督察成果。完善群众对生活垃圾污染问题的投诉举报渠道，落实部门责任，跟踪工作进展。对群众投诉举报问题，及时核实处理和反馈，确保案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p> <p>（三）强化政策措施。按照《关于规范城市生活垃圾跨界清运处理的通知》要求，严禁随意丢弃、遗撒、倾倒、堆放、处置生活垃圾。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力。（四）推行垃圾分类。印发《辽宁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四年滚动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p>将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纳入省政府绩效考核。大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在沈阳、大连市区实施强制分类。</p> <p>（五）强化监督检查。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大检查力度，通报检查结果，督促落实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督办。</p>
	二十一	沈阳大辛垃圾处理场长期超负荷运行，垃圾渗滤液长期得不到有效处置，多年来累计积存渗滤液超过75万立方米，污染严重，恶臭弥漫，隐患突出，周边群众意见极大。	沈阳市委、市政府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1年年底	2019年年底前大辛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投入运行，日处理1200吨的渗滤液处理设施实现达标稳定运行；2021年年底前场区积存渗滤液全部达标处理，有效控制场区臭味扩散。	<p>（一）实施应急抢险工程，确保渗滤液池坝体安全。已完成坝体加高培固工程，强化日常巡视监管，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渗滤液池安全度过汛期。组织实施渗滤液池包封工程，通过分离降雨控制渗滤液池积存量和臭味扩散。</p> <p>（二）加强消杀作业管理，有效控制场区臭味扩散。填埋区域采用黏土或膜进行及时覆盖，严格控制垃圾裸露面积；实施场区全域除臭，通过设置固定风炮，采用移动除臭消杀车进行除臭，最大限度控制臭味扩散。</p> <p>（三）确保大辛渗滤液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日处理1200吨的大辛渗滤液处理设施已于2017年7月达产达标稳定运行，2021年年底前全部处理完积存渗滤液。</p> <p>（四）加快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开展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新建3座垃圾焚烧发电厂，老虎冲和西部焚烧厂已经开工建设，大辛焚烧发电项目于2017年9月月底前开工。3座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处理量达7500吨，2019年全部投入运行，城区生活垃圾焚烧率达到100%。</p>
	二十二	由于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	沈阳		省委	2019年年	完成全部（约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祝家污泥处置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设滞后，2007年至2013年，沈阳市还共计将150多万吨污泥堆存在祝家地区9个坑塘内，其中大部分未作防渗处理，群众反映强烈。2016年7月，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当地抓紧采取有效措施，尽早消除安全和污染隐患，但处置方案至今尚未确定。	市委、市政府		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底	150万吨)污泥处置和场地修复。	由国电环保集团负责实施。国电环保集团于2017年6月7日向社会公开征集处置方案，经多轮专家评审，确定了处置方案，9月月底完成招标，力争2年内完成全部(约150万吨)堆存污泥无害化处置和场地修复，同时有效控制施工和处置过程中污染影响。
	二十三	营口市长期未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20年来大量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在辽河岸边湿地，垃圾渗滤液已造成周边地下水污染。	营口市、市政府	省环保厅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0年年底	进一步提高已建成的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水平；2020年年底完成永远角存量垃圾堆填场治理及永远角生态恢复工程。	营口市现阶段采用生活垃圾厌氧发酵制气技术和原位异位结合的“垃圾筛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处理”技术的无害化处理方式。 (一)完善已建成的营口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采用生活垃圾厌氧发酵制气技术，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垃圾600吨。目前生活垃圾处理厂第一条生产线已投入运行，日处理生活垃圾约150吨；第二条生产线正在调试，预计2017年10月月底前投入运行，届时处理能力将增加一倍。 (二)实施营口市永远角存量垃圾堆填场治理工程。经多方考察，选定原址垃圾分拣处理技术。该工程已开工，已筛分存量垃圾约15万立方米，2019年年底前完成治理工程，2020年年底前完成永远角生态恢复治理工程。
	二十四	全省44个县(市)中仍有8个没有建成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部分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行，大量生活垃圾简易堆存于河边、沟边、路边、村边，污染十分严重。有关资料显示，全省现有非正规	各市委、市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2020年年底	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集中整治工作，基本解决垃圾场超负荷运行	<b>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整改措施：</b> (一)加强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未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的8个县(市)，阜蒙县、灯塔市、辽阳县、铁岭县的生活垃圾统一运至所在市垃圾焚烧厂处理，阜新市已建成，铁岭市正在建设，辽阳市正在筹建(拟于2019年年底建成)；朝阳县正在建设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垃圾堆放点 1299 处，堆存垃圾总量达 644 万立方米；大面积水上漂浮垃圾 27 处、总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仅 2017 年前 4 个月就清运河道垃圾 90 多万立方米。		利厅			问题。	<p>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计划 2018 年 6 月月底前投入使用；大洼县（已撤县设区）、盘山县通过盘锦市已建立的覆盖盘锦全域的一体化大环卫体系，解决城乡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输、处理；抚顺县没有县城，正在石文镇筹备建设县城，县城建成后，生活垃圾运至石文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已建成使用，目前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p> <p>（二）进一步核实数据。省级有关部门现场核查录入上报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位置、主要成份、规模等信息，督促各市对本地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再排查、核实，精确上报数据。</p> <p>（三）建立工作台账。按照《关于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评价工作和报送清扫保洁有关情况的通知》要求，以市为单位，抓紧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设施管理台账，强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督促指导县（市、区）相关部门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工作台账，全面掌握所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位置、主要成份、规模等信息。</p> <p>（四）编制整治规划。督促各地按照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位置、主要成份、规模以及垃圾治理成本制定分类整治规划，明确年度实施计划、目标任务、整治模式、整治要求及保障措施，到 2020 年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集中整治工作。</p> <p>（五）完善基础设施。督促各地按照“加快立项、加快审批、及早建成”的原则，制定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尽快弥补垃圾处理设施不足短板，整合各类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实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p> <p>（六）加大宣传力度。各地采取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p>点排查整治宣传工作，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激发干部群众工作的积极性。对垃圾乱排乱放的单位和个人，对管理和治理不利的地方在媒体曝光，全面形成有利于推进工作的舆论氛围。</p> <p><b>省水利厅整改措施：</b></p> <p>（一）督促各地对河岸垃圾进行排查，查明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2017年5月月底前已清理河道垃圾223万立方米。按省政府有关要求部署，进一步组织开展河道垃圾清理工作。</p> <p>（二）督促各地充分发挥基层水利站、水管员作用，继续加强河道监管，做好宣传工作，引导沿河群众自觉抵制向河道倾倒垃圾行为。</p>
第二类，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	二十五	辽河流域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滞后。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委、市政府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2020年年底	完善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收集率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2020年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和85%以上。	<p>（一）编制专项规划。组织编制《辽宁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明确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收集率、污水处理率等目标，确定全省新、改、扩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以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清单，指导各地按照建设时序实施项目建设。</p> <p>（二）开展督查通报。进一步加大对辽河流域37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督查力度，将城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作纳入省政府绩效考核重点内容，确保按时完成升级改造任务。</p> <p>（三）加快管网建设。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辽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和污水收集率。</p> <p>（四）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快谋划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搭建污水处理项目投融资平台，推广运用PPP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促进污水处理设施项</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目建设有序推进。
	二十六	<p>辽河是辽宁的“母亲河”，也是全国七大江河之一。辽宁省在辽河流域治理方面曾取得积极进展，但近年来工作推进滞后，沿河城市大量生产生活污水直排超排，造成水质明显恶化。2016年辽河流域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比2013年增加19%，氨氮、总磷浓度比2013年分别上升100%和56%。辽河、浑河、太子河干流水质恶化河段超过500公里。</p>	流域内各市委、市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畜牧局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环保厅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p>全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2017年达到45.4%，2020年达到51.2%。</p>	<p>（一）实施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补偿。对超标河流断面所在地区进行资金扣缴，对水质良好地区进行资金补偿和奖励。</p> <p>（二）强化水环境质量管理机制。发现河流超过预期目标或超标趋势，立即开展排查，采取措施确保河流水质达标；对断面连续超标或严重超标的市，约谈相关市政府领导。</p> <p>（三）启动全省河流水质限期达标工作。针对17条重点河流开展河流水质限期达标工作，各相关市按照省里下发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确保河流水质在规定时间内达标。</p> <p>（四）认真落实河长制。按照《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编制“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p> <p>（五）加快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减轻畜禽养殖业对河流水质的污染。</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二十七	由于配套管网建设严重滞后，沈阳市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等5座污水处理厂长期“晒太阳”，43万吨/日处理能力长期闲置，导致全市每天超过27万吨污水直排环境，其中沈阳化工园区每天3万吨工业废水严重超标排放。	沈阳市委、市政府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	按每个污水处理厂整改措施时限完成。	5座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	<p>（一）加快推进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25万吨/日）配套管网建设，2017年9月月底前完成管网建设，2017年年底投入运行。届时化工园3万吨超标排放污水将通过现有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送入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p> <p>（二）加快推进浑南区桃仙污水处理厂（8万吨/日）、辽中近海污水处理厂（6万吨/日）、棋盘山泗水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调试工作，2017年年底投入运行。</p> <p>（三）针对于洪永安新城汇水范围内水量小、无法满足运行要求现状，加快支线管网建设，扩大汇水区域，2020年年底前于洪区永安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投入运行。</p>
	二十八	沈阳市列入国家“十二五”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9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至今仍未开工，每天110多万吨城市污水长期超标排放，占到全市污水处理总量的约60%。	沈阳市委、市政府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	按每个污水处理厂整改措施时限完成。	完成9座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确保达标稳定运行。	<p>（一）加快推进北部（40万吨/日）、西部一期（15万吨/日）、沈水湾（20万吨/日）、仙女河（40万吨/日）等4座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2018年10月月底前完成。</p> <p>（二）南小河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已经关停，污水并入蒲河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三）浑南产业区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已转为园区预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污水转输桃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后排放。目前已经完成转输。</p> <p>（四）经开区化工园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拟转为园区预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污水转输西部二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后排放。2017年9月月底前完成转输。</p> <p>（五）加快推进上夹河污水处理厂（4万吨/日）、</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满堂河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提标升级改造，2018年6月月底前和2018年年底前完成。
	二十九	沈阳市建成区12条内河有水皆污，均为黑臭水体，尚无一完成整治，有7条黑臭水体未列入整治范围，工作推进缓慢，2017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难度很大。	沈阳市委、市政府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7年年底基本完成	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p>（一）完善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将建成区周边的白塔堡河、浑南干渠、细河、造化排干、造化排支、南小河、山梨河等7条黑臭水体列入整治计划，制定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并开工建设，使列入黑臭水体整治计划的水体达到12条。目前，山梨河已完成综合治理工作。</p> <p>（二）实施截污工程。对7条黑臭水体实施截污工程，新建截污管线46公里，其中，南小河（大东段）、满堂河已完成截污工程；卫工明渠、辉山明渠、细河、南小河（沈北段）截污工程，2017年年底前完工。</p> <p>（三）实施清淤工程。对12条河流底泥通过生物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在对新开河、南运河进行原位清淤实验论证后，12条黑臭水体底泥均采取原位清淤方式进行处理，2017年年底前完工。</p> <p>（四）实施污染源治理工程。对排查出的农大北生活区排污口、八家子村排污口等170处污染源采取“一口一策”方式进行综合治理，目前已治理153处，剩余17处将采取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生态湿地等方式解决，2017年年底前完成。</p> <p>（五）实施河道清理工程。对河面漂浮物及水草等进行清理，强化日常维护，确保河面干净、整洁。</p> <p>（六）实施环境整治工程。对影响河道景观的两侧违建、垃圾回收站、建筑垃圾等进行拆除和清理。</p>
	三十	监测结果显示，浑河及其支流水质明显恶化，与2013年相比，2016年干流出境断面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上升220%和97%，细河	沈阳市委、市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	2018年年底前完成污水厂提标改造，	地表水断面水质持续改善，达标断面水质保持稳	<p>（一）深入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落实《沈阳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16-2020年）》确定的各项工作，结合水质断面超标实际，编制水体限期达标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污染防治措施</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分别上升 475%和 364%，蒲河分别上升 259%和 62%，水质均下降为劣 V 类。		厅、省水利厅、省畜牧局	督查室，省环保厅	整治效果长期坚持。	定。	<p>及达标时限，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p> <p>(二)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在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深入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的同时，全面落实《沈阳市畜禽粪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闭或搬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共 35 家(户)，完成 12 个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项目，完成 10 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完成不少于 2 个养殖较密集村人畜分离项目，完成 5 个种养结合试点项目，全面推进畜禽粪污整治，2017 年年底前完成。</p> <p>(三) 完善水污染防治机制。继续执行水质污染补偿制度，定期开展水质通报，按照《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在 2018 年 3 月月底前编制完成《河长制实施方案》和“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并及时组织实施。</p> <p>(四) 统筹协调，增加生态补水。积极协调省有关部门，增加大伙房水库和清河水库生态补水量，缓解近年来持续干旱对河流水量、水质的不利影响。</p>
	三十一	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突出。	省畜牧局、省环保厅，各市委、市政府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017 年，完成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的关闭或搬迁工作。到 2020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	<p>(一) 制定工作方案。制定《辽宁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7-2020 年)》，明确目标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强化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实现建设目标。</p> <p>(二)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各市县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强力推进以畜禽养殖业粪便污水治理为主要内容的生态畜牧业工作。</p> <p>(三) 按照“谁划定、谁关闭或搬迁”的原则，</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其中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	<p>各市、县政府制定本地区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或搬迁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p> <p>（四）加快推进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2017年，省级扶持200个原有的规模养殖场实施畜禽标准化生态建设项目。全力抓好凌海市、瓦房店市、兴城市、海城市等4个农业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县项目实施，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督促指导铁岭市、鞍山市和辽阳市做好亮子河、马仲河、太子河沿岸畜禽粪污治理工作，做好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确保治理效果。</p> <p>（五）强化绩效考核。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省对市政府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强化考核结果应用。</p>
	三十二	铁岭市亮子河、马仲河沿岸畜禽养殖相对集中，每天约有14万头猪牛、400万只禽类产生大量畜禽粪污，未得到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严重影响农村人居环境，污染周边水体。2016年辽河支流亮子河、马仲河水质分别由2013年的Ⅳ类、Ⅴ类下降为劣Ⅴ类。	铁岭市委、市政府	省环保厅、省水利厅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畜牧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18年年底取得明显成效。	2017年年底前，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关闭搬迁工作；到2020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全面改善亮子河、马仲	<p>（一）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强点源监管，对国美集团养殖场污水治理工程实施限期改造，出水达到进入污水处理厂标准；2017年10月月底前完成国美集团养殖场截污纳管至昌图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加快建设防渗贮水池，对东大营村养殖小区内各养殖户和亮子河、马仲河沿岸直排河流养殖散户封堵排污口，自建防渗贮水池，发酵后还田，2017年9月月底前完成。推动污染集中治理，加快开原胜利牧业有限公司、开原赢德肉禽有限公司、开原市凯祥鸭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屠宰企业建设完善粪便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公司所属的放养户收集的污水集中处理，开原赢德肉禽有限公司日处理300吨的污水集中处理厂9月月底投入运行；推进有机肥厂建设，目前凯祥鸭业投资380万元建设占地10亩的有机肥</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河水质，2018年消灭劣V类水质，2019年稳定达到V类水质。	<p>厂已投入运行，并已建成开原市庆丰生物有机肥、开原市永涛生物有机肥、开原昆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个有机肥厂。</p> <p>(二) 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开原市庆云堡镇和八宝镇要确保中心村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并确保两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加快昌图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达到一级A标准，并确保马仲河镇、亮中桥镇、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p> <p>(三) 认真落实“河长制”。对亮子河、马仲河河道按乡镇设立河(段)长，落实属地责任，并长期坚持。</p> <p>(四) 积极处理生产生活垃圾。沿河各镇政府及各村委会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和畜禽粪便清理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巡查检查马仲河、亮子河干支流河道，遏制垃圾随意倾倒。</p> <p>(五) 实施河道清淤。根据污染强度，对重点河段开展清淤，并将岸滩堆积的建筑垃圾、养殖粪便等污染物疏浚。</p>
	三十三	鞍山、辽阳两市太子河沿岸畜禽养殖、生活垃圾直接污染河水，导致2016年太子河入大辽河断面水质由2013年的IV类下降为V类。	鞍山、辽阳市委、市政府	省环保厅、省水利厅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畜牧局、省住房城乡建设	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18年年底取得明显成效。	2017年年底前，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关闭搬迁工作；到2020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	<p><b>鞍山市整改措施：</b></p> <p>(一) 实施太子河沿岸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关闭搬迁工作；加强流域畜禽养殖散养户的粪便、污水治理工作，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妥善处理，资源化利用，科学还田。</p> <p>(二) 对太子河沿岸畜禽养殖场进行全面排查，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的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开展太子河沿岸河道垃圾综合整治行动，对太子河沿岸农村的积存垃圾、村内部及周边垃圾进行全面治理，消除垃圾堆和卫生死角，杜绝生活垃圾直接排放太子河。</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厅		率达到 95%以上。	<p>(三) 建立和完善全市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系统。结合实际, 科学编制太子河沿岸农村垃圾治理规划, 科学布局垃圾场站, 统筹建设时序, 确保 2020 年完成农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建设。</p> <p><b>辽阳市整改措施:</b></p> <p>(一) 开展禁养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 已完成关闭搬迁养殖场户的资产评估, 2017 年年底前完成关闭搬迁, 期间不得补栏。完善农村保洁员队伍长效机制, 推进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试点, 保证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p> <p>(二) 2018 年 3 月月底前编制完成太子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并尽快组织实施。</p> <p>(三) 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选择适合猪、牛、鸡等主要畜禽品种和规模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模式, 制定年度滚动计划, 实行目标考核, 到 2020 年,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三十四	<p>阜新市氟产业开发区和东梁温泉城污水处理厂均未配套建设氟化物处理工艺, 每天有 5000 多吨含氟废水超标排放, 造成西细河入大凌河断面 2016 年氟化物浓度较 2013 年上升 24.6%, 水质由 IV 类下降为劣 V 类。</p> <p><b>(一) 氟产业开发区。</b></p>	阜新市委、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省环保厅	2018 年 6 月月底前完成, 并稳定达标运行。	巩固物化除氟工艺, 确保污水厂稳定达标运行。	<p>1. 已完成碧波污水处理厂物化除氟工艺、预处理工艺改造, 完成二期技改工程并开始运行, 污水处理厂实现在线数据上传, 氟化物基本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p> <p>2. 2017 年 8 月月底前启动“一企一管”工程, 2018 年 6 月月底前竣工投入使用, 完善排污企业末端在线监测系统, 确保碧波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稳定。</p> <p>3. 加大环境监管力度, 加强水质监测, 强化企业源头管理和控制, 确保企业污水稳定达标排放。</p>
		<b>(二) 东梁温泉城。</b>	阜新市委、	省住房城	省委督查	2017 年 9 月月底出	东梁温泉城污水厂建设	<p>1. 立即启动东梁温泉城污水处理厂氟处理工艺及单元改造, 2018 年 10 月改造完成并实现稳定运行,</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市政府	乡建设厅	室、省政府督查室,省环保厅	台《温泉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2017年年底完成清水污水处理厂环保验收;2018年10月完成东梁温泉城污水处理厂改造。	完善除氟工艺设施和单元改造;清水污水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氟化物达标排放。 2. 具备氟化物处理能力的日处理3000吨污水的清水污水厂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基本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目前已经实现数据实时上传。2017年年底前完成环保验收和在线监控系统验收,严格按工艺流程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3. 按阜政发(2016)58号文件要求,2017年9月出台《温泉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4. 加强温泉城企业监管,保证所有企业排水全部进入污水厂处理,杜绝偷排偷放。
	三十五	全省179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仍有各类排污口33个、违章建筑3221处。	各市委、市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环保厅	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改工作。	解决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	<b>省环保厅整改措施:</b> (一)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整改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对不及时开展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整治工作的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追究责任建议。 (二) 组织开展饮用水源地整治专项行动,严格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2020年年底前完成县级以上179个饮用水源勘界立标工作,依法关闭取缔一级保护区内违章建筑。 <b>沈阳市整改措施:</b> 2017年年底前全部完成42处违章建筑整改。 (一) 对一级保护区内历史遗留违章建筑实施拆除。包括于洪区李官水源、丁香水源、河北水源,经济技术开发区胜科饮用水有限公司一分厂水源、二分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p>厂水源、翟家水源、李官水源，和平区竞赛水源，苏家屯区苏西水源、竞赛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31 处违章建筑实施拆除。翟家水源已经完成拆除，其他正在实施，2017 年底前完成。</p> <p>（二）对涉及 11 处违章建筑确实不具备拆除或者关闭条件的水井实施迁建。包括大东区二〇一水源、浑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净水厂水源、于洪区尹家水源、皇姑区北陵水源、和平区中山水源、新民市石佛寺水源共计 30 眼水井。30 眼水井已经关停，正在实施异地建设。新建水源保护区区划方案，与沈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方案调整时一并上报省政府批准。</p> <p>（三）继续深入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违章建筑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确保保护区内无排污口和新增工业污染源。</p> <p><b>大连市整改措施：</b></p> <p>大连市已完成庄林线、张庄线、塔大线 3 条跨越水源一级保护区道路的环境风险防范整改工作。2017 年年底，通过改善排水设施、桥梁导流槽和应急池设施及增设桥梁防护设施等措施，完成金高线、盖亮线和峙莲线 3 条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道路的环境风险防范整改工作。</p> <p>大连市 13 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1770 处违章建筑，包括居民住宅 1527 处、农业种植大棚 165 处、畜禽养殖大棚 51 处、各类企业及其他建筑物 27 处。其中，登沙河提水站已不作为饮用水源使用，其一级保护区内 2 户居民及 3 处建筑物不作为整改内容，本次整改内容实际为 1765 处违章建筑，全部纳入整治范围。根据项目类型和对水体水质影响程度不</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p>同，分别制定项目停产关闭及居民搬迁计划并推动实施。具体为：2017年年底前，完成企业、畜禽养殖等75处违章建筑关闭拆除；2017年年底前，制定居民及农业种植大棚等1690处建筑物关闭搬迁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和责任分工，加快推进搬迁拆除工作。</p> <p><b>鞍山市整改措施：</b></p> <p>（一）2017年10月月底前关闭西郊水源地12号井，并落实替代水源；2017年年底前对11号井涉及的违章建筑予以拆除，以切实解决西郊水源地内的4家违章建筑及一条乡村道路穿越问题。</p> <p>（二）2017年年底前拆除拦河水源地5号井一级保护区内违章建筑天利种狐厂，完成海城开发区水源地1号井关闭工作，并落实替代水源。</p> <p>（三）针对丹锡高速汤池河大桥道路穿越问题，加强对水源保护区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桥梁养护力度，在桥梁及水域沿岸明显位置增设水源警示标识，从源头消除污染隐患。岫岩水源保护区内存在1处违章建筑，已停止建设，2017年年底完成拆除工作。</p> <p>（四）台安水源10号井有一废品收购站（已停业），1号井有一养猪场（已停用），2017年年底前完成拆除。</p> <p><b>丹东市整改措施：</b></p> <p>在穿越道路上规范设置道路交通警示牌，提高该路段车辆限行、限速标准，严格落实专用车辆运输不得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禁止通行区域，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动态监管，消除饮用水源安全隐患。</p> <p><b>锦州市整改措施：</b></p> <p>（一）2017年年底前，完成北镇市辽西北供水配套净水厂工程建设，替代马太、胡屯、富屯饮用水源</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p>地。工程建设规模为3万吨/天，投资5968万元，已完成初步设计和招投标工作。</p> <p>(二) 2017年年底前，完成建设22.6公里引水主管线，连接辽西北供水工程主管线至北镇市净水厂。工程已开工建设。</p> <p>(三) 辽西北饮用水二期工程投入使用后，关闭马太、胡屯、富屯水源地，封闭地下水井。</p> <p>(四) 2019年6月完成绥丰、东港电力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违章建筑拆除；2020年关闭金城水源地，并落实好替代水源。在水源地内违章建筑未拆除和关闭前，加强对水源地环境及水质监管，保证居民供水安全。</p> <p>(五) 已在阜新凌河和义县市政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立警示标识，在通过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锦阜公路设立交通运输警示标识，严禁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船舶和车辆进入保护区。</p> <p><b>营口市整改措施：</b></p> <p>(一) 开展供水用水规划编制工作。本着“保障饮用水安全、经济合理可行”的原则，2017年年底前完成全地区供水用水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对水源地或单井开展保护、废弃或另行选址。</p> <p>(二) 开展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封区管理工作。对保留的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实施封区管理，确保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审批、新建一切与供水和水源保护无关的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一切私搭滥建。</p> <p>(三) 完成水源保护区污染源清理取缔工作。2017年年底前，关闭取缔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等项目，同时制定搬迁规划，逐步推进一级保护区内违章建筑拆除工作。</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p>(四)开展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道路穿越及污水管线穿越风险评估工作,按照评估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限要求组织实施,严控水源地环境风险。</p> <p><b>阜新市整改措施:</b></p> <p>(一)2017年年底前完成长深高速公路现有跨越保护区桥面径流水收集和沉淀池全面维护;2018年年底前完成101国道跨越保护区桥面径流水收集和沉淀池建设;加强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日常监督管理,消除隐患。在辽西北供水工程建成投运后,对穿越王府水源一级保护区2条道路下游沿河水源井予以关闭。</p> <p>(二)2017年年底前完成金鼎砖厂分厂违建清拆,彻底消除隐患,保证饮用水源安全。</p> <p><b>辽阳市整改措施:</b></p> <p>(一)关闭违规企业。2017年年底前下达关闭决定,对一级保护区内25家违规企业实施关闭。</p> <p>(二)关闭有道路穿越的水井。穿越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道路为沈海高速公路、本辽高速公路和202国道。近期在3条穿越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建设导流明槽,过往车辆一旦出现事故,确保车辆运输物品(液体)或消防水能够引到一级保护区外进行妥善处置。远期通过修改和完善饮用水规划,有计划关闭公路穿越沿线一级保护区内饮用水井,确保后续供水能力不受影响。2017年年底前,关闭首山水源、野老滩水源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内的水井,并相应调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p> <p>(三)整体取消肖夹河水源。根据省水资源总体利用方案,肖夹河水源整体改为工业水源,原城市备用饮用水源由野老滩水源承担。</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p>(四) 有计划搬迁居民。对汤河水库一级保护区内原有的 300 户居民, 开展登记调查, 2019 年 4 月月底前制定搬迁方案。</p> <p>(五) 建立长效机制。每年开展一次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 形成自查报告,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b>铁岭市整改措施:</b></p> <p>(一) 对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违章建筑、排污口、道路穿越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制定违章建筑拆除清理、排污口取缔、规范化建设方案, 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 依法实施拆除、取缔和整治。2017 年年底, 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所有排污口取缔工作; 2018 年年底, 完成全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章建筑拆除或关闭工作(清河区 2020 年年底全部完成此项工作)。</p> <p>(二) 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 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主体责任, 建立日常巡查工作机制。2018 年年底, 对存在道路穿越的水源地, 设立警示标志, 建设防护设施。</p> <p><b>朝阳市整改措施:</b></p> <p>对违章建筑下达整改决定通知书, 责令业主停止生产和使用, 2017 年 9 月月底拆除违章建筑。加强饮用水源日常监管, 保证水源井不受污染。</p> <p><b>盘锦市整改措施:</b></p> <p>(一) 2017 年年底, 拆除或关闭石山和高升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 因设施故障无法供水的水源井, 进行关闭和异地建设。</p> <p>(二) 2017 年年底, 关闭大洼水源保护区的 3 号井和 4 号井, 取消水源保护区。</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p>(三) 2018 年年底前, 完成 G1 高速公路、102 省道、210 省道和甜石线警示牌设置。</p> <p>(四) 2017 年年底前, 根据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和公路分布情况, 确定穿越水源保护区公路路段有毒、有害和危险化学品车辆的禁行线路, 如确实不能禁行, 实施限速通行、限制行驶路线、限制运载重量和物资种类等措施, 并按照环保要求逐步设置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p> <p><b>葫芦岛市整改措施:</b></p> <p>(一) 对兴城河、烟台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进行合理调整。</p> <p>(二) 对暂不能调整和关闭的饮用水水源, 制定污染防治应急预案。</p> <p>(三)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有道路穿越的区域设立警示标识、限速标识等, 做好防范工作。</p> <p>(四) 已依法取缔连山区、绥中县和建昌县水源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p>
	三十六	大伙房饮用水水源是全省最重要的城市饮用水水源, 承担着 7 个城市、2300 万人口的供水任务。国家将大伙房水库列为全国首批良好湖泊保护试点, 并累计拨付中央专项资金 6.3 亿元。2012 年, 环境保护部曾就大伙房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约谈抚顺市政府, 但迄今为止有关问题仍未清理整顿到位。截至目前, 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还有 222 家工业企业未依法关停拆除; 一级保护区	抚顺、本溪市委、市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省环保厅	对违规旅游、道路穿越问题立行立改; 对一二级保护区的企业 2019 年 6 月月底关闭; 对二级保护区 116 个养	消除大伙房水源保护区污染隐患, 确保大伙房水库水质稳定保持二类标准。	<p><b>抚顺市整改措施:</b></p> <p>(一) 优化大伙房水源保护区区划。结合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对大伙房水源保护区范围作出优化调整, 科学划定并严守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红线, 做到划得实、守得住。</p> <p>(二) 推进综合治理。基本建立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实现保护区生态环境良性循环。</p> <p>(三)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法关闭一级保护区内 20 家工业企业; 2019 年 6 月月底前依法关闭二级保护区内 193 家工业企业, 并制定计划逐步从二级保护区迁出。</p> <p>(四) 推进养殖场(专业户)关闭或搬迁。2017</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内仍有旅游景区1处、码头4个、旅游船舶24艘，以及33万多平方米的网箱养殖未予取缔；在二级保护区内有116家畜禽养殖场（专业户），均未建设污染治理设施。		厅、省水利厅、省旅游发展委、省畜牧局		养殖场（户）2017年年底前关闭或搬迁。		<p>年年底前，完成二级保护区内116家畜禽养殖场（专业户）关闭或搬迁。</p> <p>（五）强化水面船只管理。2017年8月月底，2艘旅游船舶上岸；对3艘用于森林消防、海事执法船舶以及2个码头加强管理，禁止用于旅游活动。</p> <p>（六）加强一级保护区内道路交通运输管理。设立禁行标志，安装监控摄像头，禁止运输有毒有害物质车辆穿越一级保护区8条道路行驶。修建应急设施，防止交通事故造成水源污染。</p> <p><b>本溪市整改措施：</b></p> <p>（一）已关闭万乐岛旅游项目。</p> <p>（二）2017年10月月底前，完成桓仁水库周边餐饮企业污水收集管网验收。2018年6月月底前，8家企业全部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三）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依法拆除2个码头。19艘旅游船舶停发《船舶营运许可证》，不组织船舶检验，禁止航行。加大巡查频次，防止旅游码头和旅游船舶启动使用。</p> <p>（四）已取缔21.4万平方米网箱养殖，对剩余8家8.6万平方米尚未拆除网箱，2018年6月月底前全部拆除。</p> <p>（五）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5条道路穿越问题，2017年年底前，整治老西江大桥，不准车辆通行。对其他4座桥梁，2017年9月月底前，设立警示和限行限速等标识；2017年年底前，完成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设计方案；2018年年底前，完成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p> <p>（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4条污水管线穿越问题，2017年10月月底前，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论证，</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p>并制定应急方案。同时，加大监察和监测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污水管线正常运行。</p> <p>(七)一级保护区内2处违章建筑问题，已拆除万乐岛2个码头，2018年6月月底前完成五女山庄在水源一级保护区部分违章建筑拆除工作。</p>
	三十七	<p>部分城市污水排海问题严重。大连市现有入海排污口172个，其中41个存在超标排放问题。主城区内每天17万吨生活污水直排，春柳河等7座污水处理厂每天50多万吨污水超标排放，最终排放入海。金普新区每天4.3万吨生活污水直排北大河、红旗河后入海。锦州市滨海新区每天8100吨污水直排入海，导致海滨浴场水质下降。</p>	大连、锦州市委、市政府	省环保厅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立行立改，2020年取得明显成效。	<p>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消除劣V类入海河流。</p>	<p><b>大连市整改措施：</b></p> <p>实施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对市政排污口进行污水截流，企业排污口实现达标排放。2018年6月月底前，完成春柳河入海口(D35)、自由河入海口(N09)、红旗河入海口、西山排洪渠入海口等4个超标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其余37个排污口2017年年底前全部完成整治。</p> <p>(一)市城建局8个排污口，依托梭鱼湾污水处理厂新建和春柳河等4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及污水截流管网改造工程等进行整治。</p> <p>(二)甘井子区9个排污口，依托泉水河(二期)、大连湾等2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进行整治。</p> <p>(三)高新园区3个排污口，依托凌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凌水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进行整治。</p> <p>(四)钻石海湾办2个排污口，依托梭鱼湾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进行整治。</p> <p>(五)旅顺口区5个排污口，其中4个市政排污口正在进行污水截流管线改造，1个企业排污口已整改完毕。</p> <p>(六)普兰店区4个排污口，其中3个市政排污口通过建设污水截流管线进行整治；1个企业排污口超标，正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维修改造，在达标之前污水外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p>(七) 金普新区 4 个排污口, 其中 2 个市政排污口通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标改造和截流管线建设等工程进行整治; 2 个企业排污口超标排放, 正对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进行优化, 并对处理设施进行全面维护, 提升污水处理站运行质量。</p> <p>(八) 长兴岛经济区 1 个企业排污口, 已责令企业停产整治, 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待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完成调试、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完成后恢复生产。</p> <p>(九) 庄河市 2 个企业排污口, 已责令企业进行限期整改, 对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进行优化, 提升污水处理站运行质量, 完成企业排污口整治。</p> <p>(十) 长海县 3 个排污口, 依托长海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实施整治。</p> <p>2017 年年底前, 完成大连湾、梭鱼湾、泉水二期 3 座污水处理厂新建任务、马栏河一期等 5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 解决主城区 17 万吨生活污水直排、34 万吨污水超标排放问题; 2018 年 6 月月底, 完成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和老虎滩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解决主城区剩余 16 万吨污水超标排放问题。对红旗河、北大河沿岸污水进行截流, 实施西海污水处理厂二期新建、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2018 年 6 月, 解决金普新区每天 4.3 万吨生活污水直排北大河、红旗河后入海问题。</p> <p><b>锦州市整改措施:</b></p> <p>2017 年 9 月月底前, 关闭污水入海直排口。</p> <p>(一) 新建白沙湾生态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能力 1 万吨/日, 二期处理能力 2 万吨/日, 三期处理能力 5 万吨/日, 处理后执行一级 A 标准排放, 已完成</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p>工程总量的 1/4。</p> <p>(二) 关闭白沙湾沿线入海直排口。2017 年 9 月月底前, 完成白沙湾沿线截污管网建设, 将生活污水收入白沙湾生态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关闭入海直排口。</p> <p>(三) 设置可移动箱式污水处理站。在白沙湾生态污水处理厂未运行前, 通过设置箱式污水处理站对污水进行处理后排放, 达到一级 A 标准。</p>
第三类, 自然保护区和近岸海域违法建设问题突出。	三十八	部分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突出。	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	各市委、市政府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2017 年年底前, 做好全省自然保护区检查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实地核查工作; 2020 年年底前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取得显著成效。	完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和整改工作。	<p><b>省环保厅整改措施:</b></p> <p>(一) 组织排查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重点排查采矿、采砂、工矿企业和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活动, 以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和近年来新增、规模明显扩大的人类活动。</p> <p>(二) 严格督办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对不认真组织排查、排查中弄虚作假、整改不及时、未严肃追责的行为, 予以通报批评。问题突出、长期管理不力、整改不彻底的, 对自然保护区所在地政府和保护区管理机构进行约谈或重点督办。</p> <p><b>省国土资源厅整改措施:</b></p> <p>2017 年年底前完善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巡查发现和通报等长效机制, 2018 年年底前完成整改工作。</p> <p>(一) 针对环境保护督察反馈违法违规问题逐宗进行清理排查, 对属于国土资源部门职责范围的, 组织相关市国土资源部门依法查处; 对违反规划的违法建筑坚决拆除; 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确保对事对人处理到位。</p> <p>(二) 对未实行封闭管理、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辖权的自然保护区, 纳入当地国土资源部门</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p>日常动态巡查重点区域，加大巡查力度，并结合卫片执法、信访举报以及相关部门转交等多种途径，及时发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及时依法处理。</p> <p>（三）进一步完善与实行封闭管理、保护区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辖权的自然保护区以及林业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对在卫片执法、信访举报以及动态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不属于国土资源部门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及时向保护区管理机构以及林业等相关部门通报。</p> <p><b>省水利厅整改措施：</b></p> <p>2017年年底前，完成全省自然保护区涉水违法违规问题整改。</p> <p>（一）全面核查全省自然保护区内涉水违法违规问题，分类列出清单，2017年年底前，将违法违规项目涉水审批全部清理作废，将违法违规涉水建设设施全部清除。</p> <p>（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在全省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杜绝所有项目涉水审批工作，禁止违法违规项目建设，在实验区按照规定做好自然保护区涉水相关管理和保护工作，全面保护好全省自然保护区。</p> <p><b>省林业厅整改措施：</b></p> <p>（一）监督相关自然保护区进行认真整改。对地方政府已经制定整改方案的，督促设定时间表，按方案要求整改到位；对地方政府未制定整改方案的，督促抓紧制定整改方案。</p> <p>（二）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实行整改验收销号制度，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提出问题，建立</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p>省级督察整改清单，督察落实，一号一销，确保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整改问题落到实处。</p> <p>（三）建立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的原则，按照“一区一法”的要求，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法规制度，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区专项检查，加强林业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p> <p>（四）加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力度。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和国家七部门“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发现一起及时查处一起。</p> <p><b>省海洋渔业厅整改措施：</b></p> <p>（一）开展执法检查。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开展经常性执法检查，依法查处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行为。</p> <p>（二）开展保护物种救治救护和增殖放流。选择合适放流地点时机，对救护、误捕、暂养和人工繁育并经野化训练的保护物种进行增殖放流活动。</p>
	三十九	海棠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露天矿坑，被中金黄金辽宁排山楼金矿作为选金尾矿填埋场，对保护区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威胁。该保护区管理局不仅没有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反而以书面形式提供排山楼金矿矿区不在保护区范围的证明，明显弄虚作假。	阜新市委、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9月月底前完成保护区内各类建设项目排查，2018年6月月底前完成清理工作；2017年9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有效恢复生态功能区功能；立即采用新提金工艺，尾矿库闭库并恢复生态，新尾矿库建成并投入使用；汲取教训，使自	<p><b>阜新市整改措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7年9月月底前完成保护区内各类建设项目排查，2018年6月月底前完成清理工作。</li> <li>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依法加强保护区日常监管，坚决杜绝保护区内违法违规现象再次发生。</li> <li>3. 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听取一次自然保护区情况汇报，及时解决自然保护区存在问题，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推动保护区环境持续恢复和改善。</li> <li>4. 立即停止中金黄金辽宁排山楼黄金矿业有限</li> </ol>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p>月月底前，完成对自然保护区所有审批文件清理工作；2019年前完成闭库和生态恢复；2019年年底前在保护区外选址新建尾矿库，并投入使用；2018年6月月底，有序拆除三塔湾温泉度假酒店，恢复生态。</p>	<p>然保护区管理走向法制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轨道；有序拆除三塔湾温泉度假酒店，恢复生态。</p>	<p>公司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开采活动。</p> <p>5. 对排山楼金矿未经环评审批违法建设采选工程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立即去掉2010年未批先建的新增450吨/日产能。</p> <p>6. 加快新尾矿库建设，排山楼金矿已制定选金尾矿填埋场闭库及生态恢复方案，2019年6月月底前完成闭库和生态恢复。</p> <p>7. 在现有尾矿库退出前，优化现有选金工艺，由新型环保药剂取代氰化钠，大幅降低尾矿氰化物含量。</p> <p>8. 加强尾矿库安全防范和库区及周边环境监控，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p> <p>9. 加强对排山楼金矿生产活动日常监管，并对整改进度进行跟踪督办。</p> <p>10. 对保护区管理局没有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和制止问题严肃查处。</p> <p>11. 2017年9月月底前，完成对自然保护区所有审批文件清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p>12. 依法全面加强保护区管理，切实增强各级干部责任意识，确保在今后工作中严格依法依规办事。进一步加强海棠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建设，调优配强管理队伍，不断提升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水平。</p> <p>13. 开展警示教育，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深刻汲取教训，坚决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地位抓紧抓实抓好，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p> <p>14. 2017年9月月底前，编制《三塔湾温泉度假</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酒店拆除和生态恢复方案》，通过评审后，立即组织实施拆除和生态恢复。 <b>省环保厅整改措施：</b>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辽宁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撤销中金黄金辽宁排山楼黄金矿业有限公司采选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2. 加强对环评机构的管理和指导，提高环评机构的责任意识和环评报告书（表）的编制质量。 3. 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完善矿山环评审批、验收程序性措施，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四十	2013年，丹东市国土资源部门和大孤山经济区管委会在丹东鸭绿江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违法实施3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将约25公顷的草地、坑塘湿地开垦为耕地，修建沟渠300余公里、田间道路37公里，涉及保护区总面积达6700余公顷。	丹东市委、市政府	省农委、省畜牧局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环保厅	2017年10月月底前	恢复原状。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开展项目生态专项评估。 （二）对北井子镇、孤山镇、椅圈镇3个高标准项目在荒地上开垦的耕地予以退回原地类处理。 （三）将项目区内渠道淤积、衬砌和农村道路等工程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占用湿地保护区新建的情况，予以拆除，恢复原状。 （四）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对湿地保护区进行巡查，巩固整改成果。
	四十一	2014年，东港市政府未经审批，擅自在保护区实验区修建观鸟服务中心，已建成2500平方米鸟类科普中心一座、13000平方米停车场一座、观鸟亭4座，修建观鸟道路一公里，占用保护区面积3.3公顷。	丹东市委、市政府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环保厅	2017年10月月底前	健全手续，切实起到鸟类保护科普宣传作用。	立即完善相关审批手续，2017年10月月底前完成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并妥善处理。
	四十二	2014年以来，朝阳市喀左县龙凤山景区管委会在辽宁楼子山	朝阳市委、	省环保	省委督查	2017年9月月底前	拆除核心区、缓冲区内木	（一）木栈道全长180延长米，2017年9月月底前拆除150延长米木栈道，2018年5月1日前恢复植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毁林占地建设木栈道、戏台、水塘、拦水坝等旅游设施，开展旅游经营活动。	市政府	厅、省旅游发展委	室、省政府督查室，省林业厅	完成拆除工作；2018年4月月底前完成植被恢复。	栈道、戏台、水塘，恢复植被。	被；剩余30延长米适时拆除。 （二）2017年9月月底前拆除戏台和附近400平方米房屋，2018年4月月底前恢复植被。 （三）2017年9月月底前将水塘蓄土回填，2018年4月月底前恢复生态植被。 （四）保留拦水坝，防止水土流失和截水供野生动物饮用，并作为自然保护区防火通道。
	四十三	2013年以来，有关国土资源部门违反矿产资源和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为位于白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海城市瓦子沟镁矿、孤山镇瓦子沟村玉石矿等6家采矿企业办理采矿权手续1宗、延续采矿权手续5宗。	省国土资源厅	鞍山市委、市政府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2017年年底提前做好退出保护区基础工作；2018年年底完成整改任务。	停止采矿活动，6宗采矿权退出自然保护区。	（一）停止开采。立即要求鞍山市政府对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矿山企业下达停产通知书并加强监管，确保自然保护区内矿山企业立即停止采矿活动。有关国土资源部门停止办理6宗采矿权延续、变更登记。做好信访和社会稳定工作，制定风险预案，加强自然保护区政策宣传，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二）分类梳理。对白云山自然保护区设立情况以及6宗采矿权设立情况、有效期限、生产状况、采矿权价款和使用费缴纳情况、采矿权资源储量情况、采矿权矿山地质环境破坏面积和缴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保证金情况进行调查统计，为限期退出打好基础。 （三）限期退出。会同当地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提出6宗采矿权分类处置意见，经省政府同意后，由鞍山市政府制定退出方案，并与采矿权人签订退出协议。国土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督促采矿权人进行地面设施拆除、井硐封闭以及地表生态植被恢复等工作，及时申请注销采矿许可证。
	四十四	大规模违法填海影响海洋生态环境。2012年，大连市政府在未取得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决定	大连、葫芦岛市		省委督查室、省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纠正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行为，对违建	<b>大连市整改措施：</b> （一）开展海洋环境评估。聘请权威海洋环境评估和研究机构，全面开展填海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评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p>由大连港集团启动实施太平湾港区开发建设。大连港集团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累计违法围海 1368 公顷，填海造地 585 公顷。2013 年，瓦房店市海洋部门对太平湾港区违法填海行为处以 1150 万元罚款，但当地财政部门随后又以补贴名义全额返还大连港集团，变相纵容企业违法行为，性质十分恶劣。2014 年，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管委会为建设生命人寿甲醇制烯烃项目，在未取得用海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填海 222 公顷。2012 年至 2015 年，庄河市政府实施庄河港扩建、河道治理等工程，共计违法填海 261 公顷。2010 年以来，葫芦岛市绥中滨海经济区管委会违法将 39.6 公顷沿海滩涂作为城市建设用地，转让给佳兆业东戴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用于房地产开发，目前已完成房地产开发面积 144.6 万平方米，绥中县国土资源部门为其办理土地使用证。</p>	委、市政府		政府督查室、省海洋渔业厅		项目进行整改；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	<p>估，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意见开展整改工作。</p> <p>（二）大连港集团全面停止在太平湾围填海范围内违规建设项目。庄河市停止在北黄海经济区 261 公顷违法填海范围内的违规建设项目。</p> <p>（三）完善项目手续。根据国务院批复的《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大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大连斑海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庄河市和大连港集团按照专家意见完善相关手续。</p> <p>（四）长兴岛经济区管委会按照长兴岛作为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的发展定位及区域规划，严格落实产业项目布局，企业根据专家意见完善相关手续。</p> <p>（五）瓦房店市已收回 1150 万元补贴款。</p> <p>（六）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正确处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关系，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p> <p><b>葫芦岛市整改措施：</b></p> <p>（一）已对该区域规划的项目停止建设，并暂停规划执行。</p> <p>（二）结合《关于〈葫芦岛市绥中滨海经济区开发建设总体规划〉的批复》《关于绥中县总体规划（2009-2030 年）的批复》《绥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辽宁省海岸线修测成果的批复》，研究制定修改规划方案。</p>
	四十五	<p>违法毁林占地问题在一些地区较为严重。2010 年至 2014 年，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管委会为建设恒力石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对苯二甲酸、聚酯园等 3 个</p>	大连、抚顺市委、市政府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	2017 年年底	责令企业进行生态恢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追究相关	<p><b>大连市整改措施：</b></p> <p>（一）按照国家林业局、辽宁省要求，积极补办用林手续。</p> <p>（二）已对非法毁林案件进行立案查处，并依法依纪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进行处理。</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项目，在实施土地平整工程中毁林 7812 亩，其中包含 5152 亩公益林。2016 年，国家林业局、辽宁省政府联合约谈大连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求严格追究责任，但至今未得到落实。2013 年抚顺丰远热高有限公司在建设索菲亚温泉小镇和丛林欢乐世界项目时，未经林业部门审批，违法毁林占地 276 亩，2014 年在项目扩建时又毁林 186 亩。			室，省林业厅		人员责任。	<p>（三）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正确处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关系，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p> <p><b>抚顺市整改措施：</b></p> <p>（一）已追究违法责任人刑事责任。2014 年 4 月 24 日，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已对 3 名项目负责人判处刑罚，并处罚金。</p> <p>（二）限期进行生态恢复。2017 年年底，抚顺丰远热高有限公司进行植树造林异地恢复植被，减轻毁林行为造成的生态损害。</p> <p>（三）严格旅游项目监管。抚顺丰远热高有限公司依法办理林木采伐审批手续，对发放林地使用许可的 3 宗林地加强监管，防止发生违法采伐行为。</p>
第四类，一些突出问题亟待解决。	四十六	沿海石化环境安全隐患较大。辽宁省是全国最重要的石油化工基地之一，70%以上产能布局在沿海地区。	省发展改革委、省直相关部门，沿海各市委、市政府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优化石化产业布局，严格核准备案项目，强化主体责任，健全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机制。	<p>（一）以规划引导优化产业布局。贯彻落实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严格执行省《工业八大门类产业发展政策》《辽宁省石化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促进我省石化产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绿色安全协调创新发展。</p> <p>（二）严格核准备案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有关规定，严把石化化工项目核准和备案关。对未列入国家批准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一次扩建炼油、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省级政府不予核准。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石化化工项目，市县不予备案。</p> <p>（三）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对新建 PX 等石</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化项目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和风险防范化解预案，并督促企业加强项目管理，落实社会责任，加强污染物在线监测和联网管理，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和本质安全技术，降低环境污染和安全风险，依法责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停产整顿、关闭退出，确保企业生产运行和建设施工安全。
	四十七	大连市大孤山石化产业园、松木岛化工园风险源企业集中，环境安全隐患较大。	大连市委、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严格产业园区管控，提高园区安全、环境风险管控和应对能力。	<p>(一)筑牢环境风险防控意识。深刻汲取“7.16”火灾等22起突发环境事件教训，牢固树立环境安全意识，进一步调整结构，优化布局，严格控制大孤山石化园区产业规模。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和风险管理体系，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和环境安全工作，严格监管，做到守土有责，敢于担当，让人民群众安心放心。</p> <p>(二)完善风险管控一体化建设。落实《大孤山半岛化工区域定量风险评价与管控一体化实施方案》，按照《大孤山半岛区域环境风险评价报告书》开展整改，建设环境监控预警系统，建成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应急储存库和危险化学品场站。组建危险化学品监管专门队伍，对大孤山石化产业园实施网格化管理，加强港口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加大应急装备配备，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组织区域内企业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有计划开展应急防范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p> <p>(三)加强化学品生产和储运企业安全监管。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环境风险防范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安全承诺公告制、企业风险分级管控报告单制、“日检查、周报告、月调度”等四项机制建设。加强园区企业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p>全风险等级评定和罐区安全评价。加强港口安全监管，实施港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工程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日常管理系统，打造“互联网+港口安监”智慧化安全管控信息平台。</p> <p>（四）加强环境污染监控和治理。加强企业废水收集和监管，确保园区内全部企业排水接管率达到100%，并对外排水实施自动监控管理。加强废气企业排查和治理，摸清园区所有废气排放企业，加大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排放重点源治理力度，建立VOCs排放企业档案和排放清单，推进企业按时完成VOCs整治任务。全面清理整顿园区化工生产企业，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的，立即予以关闭；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经限期治理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坚决予以关闭。</p> <p>（五）开展松木岛化工园地下水现状污染评估工作。从2017年9月开始，对园区16口地下井定期检测，开展地下水污染情况调查分析，组织专家对地下水污染原因、现状和环境修复可行性分析论证。2018年开始，按照论证的可行性方案对园区地下水环境实施修复和治理。</p>
	四十八	<p>盘锦市未充分考虑风险防范要求，在辽河三角洲湿地布局建设辽东湾新区石化产业园区，并将未经防渗处理的红旗沟、风水沟和双井子沟3条天然潮汐水沟作为事故应急池，存在明显环境安全隐患。</p>	<p>盘锦市委、市政府</p>	<p>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厅</p>	<p>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环保厅</p>	<p>2018年10月月底</p>	<p>科学论证，消除园区环境风险隐患。</p>	<p>（一）对辽东湾新区风险防范措施进行科学论证，提出可行性建议和措施，并按照相关措施进行整改。</p> <p>（二）对辽东湾新区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企业风险防范落到实处。</p> <p>（三）根据目前新区水系布置及使用功能的实际情况，将风水沟（30万立方米）作为园区事故池，对园区内所属企业内事故污水通过污水连接管线调至风水沟，待事故结束恢复正常运转后，将污水调回至</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所属公司内事故池并进行下一步处理。2017年8月-10月31日,完成工程方案及设计工作;2017年11月1日-11月30日,完成招投标及施工准备工作;2017年12月1日-2018年3月31日,利用枯水期完成清淤工程;2018年4月1日-2018年5月31日,完成风水沟防渗工程;2018年10月1日前,完成各企业厂区事故池与风水沟连接管网及水渠工程,2018年年底完成工程验收,满足园区四级防范要求。
	四十九	违法处置危险废物问题突出。辽宁省原材料和石油化工产业比重大,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种类多、成分复杂。长期以来由于安全处置设施不完善、监管体系不健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件时有发生。2014年以来全省共发生相关刑事案件近百起,涉及危险废物非法处置数量巨大。	省环保厅、省公安厅	各市委、市政府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2017年10月底前,完成全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2017年年底前,建立完善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利用管理制度;2018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全省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利用案件明显减少。	<p><b>省环保厅整改措施:</b></p> <p>(一)印发全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完善全省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布局,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建设,推动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进入园区。</p> <p>(二)颁发废铅电池收集许可,开展社会源废铅电池收集体系建设试点,深化废机油收集体系建设。</p> <p>(三)全面推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按月申报制度,实行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及处置利用情况动态管理,组织开展企业和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p> <p>(四)环保、公安部门联合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掩埋、处置危险废物行为。</p> <p>(五)加快推进全省危险废物监管互联网+系统建设,争取2018年年底前投入使用。</p> <p><b>省公安厅整改措施:</b></p> <p>与环保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p>
	五十	盘锦市未处置的危险废物贮	抚顺、		省委	立行立	加强危险废	(一)加大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建设力度。盘锦市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存总量已接近 20 万吨，仅辽河油田分公司就露天存放含油污泥 12.6 万吨，环境隐患突出。	辽阳、盘锦市委、市政府，辽河油田分公司		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环保厅、省公安厅	改、长期坚持	物监督管理，努力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p>在辽东湾新区和盘锦市北方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建设两个再生资源产业园，对已有企业进行升级改造，按照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和数量特点，适度新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p> <p>（二）多策并举做好油泥处置工作。做好油泥储存设施整改工作，已完成 27 座含油污泥储存池“三防”设施整改工作，达到标准要求；2017 年年底前，对 5 座露天储存池开展清理，不再储存危险废物。源头削减含油污泥产生量，全面推广实施“箱式清洁作业平台”和“多轮次防渗塑料”等绿色修井清洁作业技术，已配备 65 套，2017 年年底实现修井作业含油污泥不落地。完善含油污泥资源回收工艺，采用“转笼分选+化学热洗”技术，配备 10 套含泥沙原油资源回收装置，回收落地原油，回收处理能力达到 3.36 万吨/年，处理后固相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开展污水处理和原油清罐工艺升级改造，完善脱油、脱水工艺，减少浮渣、底泥产生量，根据监测结果合规处置。</p> <p>（三）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处置各项管理制度，对所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安装 GPS，实行实时监控，所有产废企业和危废处置企业保留影像资料，作为档案留存。</p>
	五十一	重金属污染治理工作比较滞后。辽宁省有色矿产资源开采、冶炼生产历史较早，局部地区重金属污染问题比较突出。	省环保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重金属污染突出的局部地区得到有效治理，并长期坚持重金属污染治理工作。	<p><b>省环保厅整改措施：</b></p> <p>（一）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2017 年年底前完成公布工作，加强监管。</p> <p>（二）督促相关市政府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到 2020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9%。</p> <p>（三）用好中央专项资金，加强对支持项目定期</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土资 源厅， 各市 委、市 政府					<p>调度和检查，确保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治理、专项资金得到合理利用。</p> <p><b>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整改措施：</b></p> <p>（一）严格落实国家有色金属行业的准入（规范化）标准，结合我省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发展的实际，在铜、铝、铅、锌等四个行业做好企业的行业准入（规范化）管理工作，提高有色金属生产企业的环保意识和污染防控能力。</p> <p>（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在铜冶炼、铅锌冶炼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工艺成熟、经济合理的技术和装备，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进有色行业绿色发展。</p> <p><b>省国土资源厅整改措施：</b></p> <p>（一）配合省环保厅在 2018 年年底，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p> <p>（二）配合省环保厅在 2019 年年底，开展有色资源开采企业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p> <p>（三）实行土地分类管理制度及用地准入制度，配合环保部门启动重点区域治理与修复工作。</p>
	五十二	葫芦岛市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列入国家专项资金项目，并获得国家补助资金，但目前仍处于方案论证阶段，进展严重滞后。	葫 芦 岛 市 委、 市 政 府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委	省 委 督 查 室、 省 政 府 督 查 室、 省 环 保 厅	2020 年年 底	改善土壤环 境质量，土壤 环境 污 染 得 到 有 效 控 制。	<p>（一）组织开展葫芦岛市污染场地环境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编制葫芦岛市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p> <p>（二）加强日常监管，确保采选矿企业“零”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p>
	五十三	全省燃煤锅炉污染问题突	各市		省委	2018 年年	完成 20 吨以	<b>省环保厅整改措施：</b>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出。大量锅炉采用简易低效除尘脱硫设施，污染物排放超标严重。全省仍有每小时10蒸吨以下锅炉11000余台，冬季污染问题突出。	委、市政府		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环保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	底	上燃煤锅炉环保设施改造并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完成城市、县城及园区内10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对10吨以上20吨以下不在拆除范围内的燃煤小锅炉，鼓励企业进行清洁能源改造。	<p>(一) 全面落实《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将20吨以上燃煤锅炉列为重点排污单位，2018年年底前完成环保设施改造并安装在线监测设施。</p> <p>(二)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督促超标排放企业加快整改，加密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测频次，全面推进燃煤锅炉达标排放工作。</p> <p>(三) 对10吨以上20吨以下不在拆除范围内的燃煤小锅炉，督促企业进行提标改造，鼓励企业进行清洁能源改造。</p> <p>(四) 2018年基本淘汰全省城市、县城及园区内的燃煤小锅炉。2017年计划拆除城市建成区内燃煤小锅炉4103台，预计可拆除5130台；2018年计划拆除县城建成区及园区内燃煤小锅炉2503台。位于城市郊区及农村内的3000余台燃煤小锅炉，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减少燃煤污染。</p> <p>(五) 按照《辽宁省淘汰燃煤小锅炉工作考核奖惩办法》要求，对完成淘汰燃煤小锅炉的地区给予资金补贴或奖励，对未完成淘汰任务的进行责任追究，推动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p> <p><b>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整改措施：</b></p> <p>(一) 进一步推进煤改电供暖改造。协调风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参与煤改电供暖市场交易，为煤改电供暖提供价格相对较低的电力资源。协调省电力公司开展电供暖用户准入及登记注册工作，鼓励煤改电供暖单位通过售电公司或供电企业代理参与电力交易。</p> <p>(二) 组织开展工业锅炉能效提升专项行动。2017年下半年开始，对全省重点锅炉生产企业和锅炉</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p>使用企业进行节能专项监察，依法督促企业停止生产低效锅炉，引导企业使用高效环保锅炉。</p> <p>（三）积极做好高效节能锅炉推广工作。研究制定我省高效锅炉技术目录，引导供需对接，推进工业企业加快燃煤小锅炉改造进程，推动小锅炉污染问题解决。</p> <p><b>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整改措施：</b></p> <p>（一）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制定下达 2017、2018 年度拆除计划，明确拆除任务目标。</p> <p>（二）将建成区 10 吨以下居民燃煤锅炉拆除工作纳入省政府绩效考核重点内容，实施定期督查和通报，确保按时完成拆除任务。</p> <p>（三）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地区，拆除城市建成区 10 吨以下燃煤供暖小锅炉时，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可优先考虑实施“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供暖，全力促进城市建成区 10 吨以下燃煤供暖小锅炉拆除工作。</p> <p><b>省质监局整改措施：</b></p> <p>对拆除的燃煤小锅炉，及时组织办理注销手续。</p>
	五十四	鞍山市供热集团立达供暖公司有 9 台每小时 100 蒸吨锅炉，均采用陶瓷多管除尘和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治污装置，难以稳定达标排放；抚顺丰远供热有限公司玫瑰城锅炉房 1 台每小时 40 蒸吨锅炉、2 台每小时 20 蒸吨锅炉	鞍山、抚顺市委、市政府	省环保厅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住房	2017 年年底	达标排放。	<p>（一）2017 年年底，鞍山市停止使用灵山热源厂（3 台 100 蒸吨/每小时锅炉）、建国热源厂（2 台 100 蒸吨/每小时锅炉）热源，由鞍钢余热利用项目替代。</p> <p>（二）2017 年年底，鞍山市启用桃山热源厂（4 台 100 蒸吨/每小时锅炉），保证深沟寺地区原鞍钢、三冶供暖 311 万平方米热用户按时供热。现热源厂锅炉已大修，拆除原有陶瓷多管除尘器，新上布袋式除</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采用陶瓷多管除尘和简易碱法脱硫，2016年3月监测显示，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超标7.9倍和1.4倍。			城乡建设厅			<p>尘器4台套，钙法湿式脱硫4台套；脱硝采用低氮燃烧方法，项目正在招标中；在线监测供暖前安装投入使用，并与省市平台联网。</p> <p>(三)抚顺市将丰远供热有限公司玫瑰城锅炉房并入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利用抚顺矿业集团暖气厂提供的热源，实现集中供热，停止3台锅炉使用，彻底解决超标排污问题。</p>
	五十五	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的问题比较普遍，从对13家企业抽查结果看，没有一家企业能够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减排措施。	各市委、市政府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环保厅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p>严格落实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切实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p>	<p>(一)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按照“提前响应、预防为主”的原则，组织各市及企业修编环境空气重污染日应急预案，进一步增强应急预案操作性、强制性和考量性，切实提高应急预案实施效果。2017年年底前完成修编工作。</p> <p>(二)强化企业应对重污染天气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启动后，列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企业名单的企业，根据预警响应级别，做好相应的限产、停产工作。</p> <p>(三)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减排措施巡查。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对限产减排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加强执法检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操作方案确定的标准排放。</p>
	五十六	镁制品工业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严重。辽宁是全国镁资源主要产地，菱镁矿资源约占全国85%。长期以来，行业准入门槛低、环保治理水平差，镁矿开采和加工冶炼造成区域生态破坏严重，连片污染问题突出。镁制品加工行业是辽宁省特色产业，但长期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	鞍山、营口市、市政府、省质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p>镁矿开采和加工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实现镁产业绿色发展；2018年年底出台地方标准。</p>	<p><b>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整改措施：</b></p> <p>(一)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镁产业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组织开展全省镁产业综合治理工作。</p> <p>(二)修订《辽宁省镁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辽宁省镁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指导意见》，加强镁资源统一保护性管理。</p> <p>(三)制定《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提高行业准入门槛。</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没有制定针对性地方标准，至今仍在沿用没有明确氮氧化物排放要求的《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导致一些镁制品加工企业没有采取氮氧化物减排措施，高纯镁窑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高达 3500 毫克/立方米以上。	源厅	监局				<p><b>省环保厅整改措施：</b></p> <p>（一）配合省镁产业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加强全省镁产业综合整治环保要求。</p> <p>（二）出台《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镁制品行业污染防治。</p> <p>（三）严格环境监管执法，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p> <p><b>省国土资源厅整改措施：</b></p> <p>（一）严格执行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严把镁冶炼项目用地准入关。</p> <p>（二）明确镁冶炼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和市、县（市、区）两级政府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国土资源与同级发改、财政、环保、住建等部门联动机制，推动现有镁冶炼企业（综合利用项目除外）用地有序退出。</p>
	五十七	鞍山海城市 116 家镁制品企业中有 80%以上环保手续不全，60%以上窑炉未配套建设除尘设施。企业及周边黄烟弥漫、扬尘滚滚，大气污染问题十分突出。	鞍山市委、市政府	省环保厅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7 年年底	全面推进镁砂企业污染治理工作，促进经济、环境和社会和谐发展。	<p>（一）全面排查分类处理。对有环保审批验收和备案手续的镁砂加工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对不达标的窑炉予以高限处罚或关停；对没有环保审批手续关停的企业继续严看死守，坚决防止死灰复燃；对完成治理的企业，按照《鞍山市菱镁产业环境污染治理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鞍山市菱镁产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通知》要求，严格履行复产手续。</p> <p>（二）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环评审批，控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对产能过剩的菱镁初级产品生产项目停止审批。从事镁制品深加工和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以及使用清洁能源等国家产业目录中鼓励类项目，鼓励和支持企业入园发展。加速推进菱镁产业园区建设，打造绿色园区，实现行业“节能、降耗、减污、增效”。</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p>(三) 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加强夜间监察力度,重拳打击偷排偷放、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恶意违法行为。将镁砂企业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系统,与金融机构征信系统联合实施惩戒措施。</p> <p>(四) 推进镁砂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海鸣矿业、后英集团、东和耐火等企业自主研发新型窑炉成果转化,尽快用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实现产业转型升级。</p>
	五十八	营口大石桥市 291 家镁制品企业的 1394 座各类窑炉中,近 40%未安装除尘设施,环境管理粗放,粉尘污染严重。	营口市委、市政府	省环保厅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7 年 9 月月底	全力推进镁制品企业环境治理工作,加大镁制品企业环境管理力度,实现镁制品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p>(一) 提高治理标准。除轻烧窑外,已全部安装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有轻烧窑 522 座,排放的烟尘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为进一步减少镁制品企业污染排放,按照《2017 年营口市镁制品企业环境治理实施方案》,对轻烧窑未安装除尘等环保设施的全部进行查封。严格执行《营口市镁制品企业复产环境治理标准》,对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扬尘污染达到控制标准的企业,经验收后方可复产;2017 年 9 月月底前未达到《营口市镁制品企业复产环境治理标准》的企业,责令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关闭。</p> <p>(二)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有效容积 18 立方米及以下轻烧反射窑、1400KVA 及以下的电熔镁砂炉、土焙烧窑或土煅烧窑、有效容积 40 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镁质材料行业现有产品能耗不符合《镁制耐火原料及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辽宁省标准(DB21/1642-2008))和国家工信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本)》有关规定等技术和装备全部淘汰。</p> <p>(三) 完善环保监控设施。对具备安装条件的轻烧窑、重烧窑、电熔镁炉等重点污染设施安装工况法</p>

问题类别	序号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传感器，对除尘等设施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控；对重点排污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大石桥市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施全面监控。同时，对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篡改监测数据以及堆场未达到扬尘整治标准要求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上限处罚。